

DCCC 927, 928 及 930/2020 (合併)

[2022] HKDC 208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927、928 及 930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譚得志

主審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

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法律代表： 律政司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先生及署理高級檢
控官陳穎琛小姐，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蔡維邦資深大律師帶領譚俊傑先生、崔浩泉先生及董皓
哲先生，由蔡穎德律師事務所延聘，代表被告人

控罪： [1] 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Incitement to
knowingly take part in an unauthorized assembly)

[2], [4], [9]-[10] 及 [12]-[14] 發表煽惑文字 (Uttering
seditious words)

[3], [5] 及 [7] 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 (Disorderly
conduct in a public place)

[6] 舉行或召集一個未經批准集結 (Holding or convening an unauthorized assembly)

[8] 拒絕遵從或故意忽略遵從授權人員作出的命令 (Refusing or wilfully neglecting to obey an order given by an authorized officer)

[11] 串謀發表煽動文字 (Conspiracy to utter seditious words)

裁決理由書

目錄

內容	段落	頁數
1. 背景	1 - 5	2 - 3
2. 承認事實	6	4 - 20
3. 控方證人	7 - 32	20 - 27
4. 中段陳詞階段	33	27
5. 辯方證據	34 - 41	27 - 29
6. 相關法律議題的爭議	42 - 49	29 - 31
7. 證供分析	50 - 130	31 - 61
8. 結論	131	62

背景

1. 被告人面對經修訂的合併控罪書總共有 14 項控罪，在不同日子干犯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發表煽動文字，擾亂秩序行為，舉行或召集未經批准集結等等。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 各項控罪的干犯日期如下：—

第 1 及 2 項：	2020 年 1 月 17 日
第 3 項：	2020 年 1 月 19 日
第 4 及 5 項：	2020 年 3 月 15 日
第 6 至 9 項：	2020 年 5 月 24 日
第 10 及 11 項：	2020 年 7 月 4 日
第 12 項：	2020 年 7 月 8 日
第 13 項：	2020 年 7 月 9 日
第 14 項：	2020 年 7 月 19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3. 案件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開審之前，代表被告人的資深大律師 Mr Philip Dykes 及其律師團隊分別就(1)某些控罪在區域法院審訊的管轄權，(2)要求更詳盡的罪行詳情及(3)永久終止聆訊提出爭議或申請。本席在聽取雙方陳詞及仔細考慮後否決辯方的申請及作出裁決。

4. 本席裁定區域法院法官有權審理涉案的 8 宗涉及煽動罪行的（即第 2、4、9、10、11、12、13 及 14 項）控罪，並不是有如辯方所言，需要把這原先是簡易程序罪行提升至原訟法庭審理。另外，本席亦因應辯方就永久終止聆訊，和要求更詳細罪行詳情的事宜作出裁斷。（見本席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及 26 日的裁決書）

5. 案件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開審，但由於原訟法庭在唐英傑一案（HCCC 280/2020）就「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這 8 個字（簡稱「光時」）的釋義有所裁斷。本席因應控辯雙方的申請，把審訊押後至 7 月 29 日。被告人否認所有控罪。

承認事實

6. 控辯雙方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65C 條承認下列事項（證物 P1 及 P1a），而相關的證物列表和錄像片段列表，則分別列為 MFI-1 和 MFI-2）：—

有關控罪 1 至 2

1. 2020 年 1 月 2 日，有人向警方提交「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意向通知書」，擬於 2020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1400 時至 1800 時在港島區中環遮打花園和遮打道行人專用區舉行公眾集會（下稱「港島區公眾集會」）；以及同日 1500 時至 2000 時在港島區由中環遮打花園和遮打道行人專用區至銅鑼灣軒尼詩道與怡和街交界舉行公眾遊行（下稱「港島區公眾遊行」）。該份「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意向通知書」的副本呈堂為證物 P2。

2. 2020 年 1 月 16 日，警方就「港島區公眾集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但反對舉行「港島區公眾遊行」。該封由香港警方發出的「公眾集會/公眾遊行通知」的副本現呈堂為證物 P3。

3.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維持警方反對舉行「港島區公眾遊行」的決定。該封

由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發出的信件的副本呈堂為證物 P4。

2020 年 1 月 17 日大埔公眾集會

4. 2020 年 1 月 17 日約 1800 時至 2100 時，「大埔中學生集會 — 無懼白色恐怖」的公眾集會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下，在大埔海濱公園露天劇場舉行（下稱「大埔中學生集會」）。該封由香港警方發出的「公眾集會通知」的副本呈堂為證物 P5。

5. 被告人是其中一名在「大埔中學生集會」的發言者。他使用麥克風和擴音器向參與者發言約 18 分鐘。

6. 以下警方從互聯網下載的公開錄影片段真實反映 2020 年 1 月 17 日「大埔中學生集會」的現場情況（包括被告人約 18 分鐘的發言）。有關片段和謄本，呈堂為證物如下：—

(1) 證物 P6，在 YouTube 網站 – 希望之聲時事熱點（【香港 01 · 17】【直播】大埔中學生集會）。謄本 P6a。

(2) 證物 P7，在 YouTube 網站 – People Power（【大埔中學生集會】2020117 大埔中學生集會，陳志全議會抗爭，快必出席發言）。謄本 P7a。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7. 控方證物 P8 是上述片段 P6 和 P7 的 4 張截圖，顯示「大埔中學生集會」的現場情況。

8. 以下警方從互聯網下載的公開錄影片段真實反映被告人於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席「港島區公眾集會」，之後步行向銅鑼灣方向。有關片段和準確謄本，呈堂為證物如下：

—

(1) 證物 P9，在 Facebook 網站 – 譚得志 Takchi Tam (快必) (譚得志 Takchi Tam (快必) 曾在直播)。謄本 P9a。

(2) 證物 P10，在 Facebook 網站 – 譚得志 Takchi Tam (快必) (譚得志 Takchi Tam (快必) 曾在直播)。謄本 P10a。

有關控罪 3

2020 年 1 月 19 日銅鑼灣街站

9. 以下警方從互聯網下載的公開錄影片段真實反映被告人於 2020 年 1 月 19 日在銅鑼灣記利佐治街崇光百貨外的公眾地方主持街站和使用麥克風和擴音器發言約 26 分鐘情況。有關片段和準確謄本，呈堂為證物如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 證物 P11，Facebook 網站 – 譚得志 Takchi Tam (快必) (譚得志 Takchi Tam (快必) 曾在直播) 。謄本 P11a 。

10. 以下警方錄影片段真實反映警方於 2020 年 1 月 19 日在銅鑼灣記利佐治街崇光百貨外向被告人發出警告和要求被告人停止他的行為的情況。有關片段和準確謄本，呈堂為證物如下：—

(1) 證物 P12，在 2020 年 1 月 19 日約 1750 至 1808 時，由偵緝警員 12390 攝錄。謄本 P12a 。

11. 控方證物 P13 是上述片段 P11 和 P12 的 6 張截圖，顯示被告人主持 2020 年 1 月 19 日銅鑼灣街站和警方向被告人發出警告的情況。

12. 控方證物 P14 是一張銅鑼灣地圖，以紅色星形標示被告人主持 2020 年 1 月 19 日銅鑼灣街站的位置。

有關控罪 4-5

2020 年 3 月 15 日牛頭角街站

13. 以下警方從互聯網下載的公開錄影片段真實反映被告人於 2020 年 3 月 15 日在牛頭角下邨廣場外主持一

個街站和使用麥克風和擴音器發言的情況。有關片段和準確謄本，呈堂為證物如下：—

- (1) 證物 P15，Facebook 網站 – 譚得志 Takchi Tam (快必) (【牛頭角街站】20200315 牛頭角下邨耆英民主大挑戰)。謄本 P15a。

14. 控方證物 P16 是上述片段 P15 的 13 張截圖，顯示被告人主持牛頭角街站時的現場情況。

15. 控方證物 P17 是一張牛頭角地圖，以紅色星形標示被告人主持牛頭角街站的位置。

有關控罪 6-9

16. 以下警方從互聯網下載的公開錄影片段真實反映被告人在網上號召公眾人士參與他將於 2020 年 5 月 24 日在銅鑼灣舉行的街站。有關片段和準確謄本，呈堂為證物如下：—

- (1) 證物 P18，在 Facebook 網站 – 譚得志 Takchi Tam (快必) (【最快消息】20200523 國安法咩嚟□？禮拜日行街須知)。謄本 P18a。

17. 沒有任何團體或個人就於 2020 年 5 月 24 日在銅鑼灣東角道與記利佐治街交界舉行根據香港法例第 245 章

《公安條例》須通知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向警方作出申請，警方亦沒有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2020 年 5 月 24 日銅鑼灣街站

18. 以下警方從互聯網下載的公開錄影片段真實反映被告人於 2020 年 5 月 24 日在銅鑼灣東角道與記利佐治街交界的公眾地方主持街站和使用麥克風和擴音器發言的情況。有關片段和準確謄本，呈堂為證物如下：—

- (1) 證物 P19，在 Facebook 網站 – 譚得志 Takchi Tam (快必) (【銅鑼灣健康講座】20200524 東角道健康講座，快必被拉，講座物資被「搶劫」，慢必現場質問差佬冇回應)。謄本 P19a。

19. 以下警方錄影片段真實反映陸嘉永督察於 2020 年 5 月 24 日警告被告人正在銅鑼灣東角道與記利佐治街交界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違反香港法例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的受禁羣組聚集和命令被告人解散該未經批准集結及受禁羣組聚集的情況。有關片段和準確謄本，呈堂為證物如下：—

- (1) 證物 P20，在 2020 年 5 月 24 日約 1224 至 1243 時，由偵緝警員 17616 拍攝。謄本 P20a。

20. 控方證物 P21 是上述片段 P19 和 P20 的 5 張截圖，顯示被告人主持 2020 年 5 月 24 日銅鑼灣街站和警方向被告人發出警告的情況。

21. 控方證物 P22 是一張銅鑼灣地圖，以紅色星形標示被告人主持 2020 年 5 月 24 日銅鑼灣街站的位置。

22. 於 2020 年 5 月 24 日，警方從上址街站檢取下列物件，並呈堂為證物如下：—

P23	一個印有「國家安全但香港危險·抗疫健康講座」的橫額
P24	一條鋁梯，上面連接着一塊印有「共產黨安全·香港唔安全」和「國安法其實就是黨安法，保障黨的安全，卻踐踏人權、殺滅自由·窒息民主、蔑視法治，殘害香港」的標語牌
P25	兩張寫有「以抗疫為名，濫發限聚令告票」和「唔想被屈干犯限聚令，唔想被屈罰\$2,000，就要抗辯！」等字句的海報
P26	兩張寫有「黑警大濫捕，港人要自保」等字句的海報
P27	一疊一面印有「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和一個穿配慣常示威裝備的人，另一面印有 2020 年曆（當中 7 月 21 日、8 月 31 日及 10 月 1 日以粗體顯示）的年曆咭

P28	一疊印有包括「以抗疫為名，濫發限聚令告票」、「港共暴政」、「共產黨安全·香港唔安全」、「國安法其實就是黨安法，保障黨的安全，卻踐踏人權、殺滅自由，窒息民主、蔑視法治，殘害香港。」、「黑暗時代，苦難世紀，香港人必須善待良知，始終保有內心的坦蕩明亮，以『民間言說』、『民間議政』、『民間不合作』、『民間抵抗』與獨裁官方的『政治正確』、『國家安全』分庭抗禮！」、「黑警大濫捕，港人要自保」等字句的單張
P29	一個環保袋，內有一疊印有「港共」的單張和索帶

23. 警方就上述檢取的物件拍攝相片，現把其中 13 張輯成一本相冊，呈堂並標示為控方證物 P30(1)-(13)。

有關控罪 10-11

2020 年 7 月 4 日旺角街站及遊行

24. 以下警方從互聯網下載的公開錄影片段真實反映被告人於 2020 年 7 月 4 日在旺角西洋菜南街及亞皆老街一帶主持街站及遊行和期間使用麥克風和擴音器發言的情況。有關片段和準確謄本，呈堂為證物如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 證物 P31, 在 Facebook 網站 – 譚得志 Takchi Tam (快必) (快必 — #旺角黑夜選舉廣告: 2020.07.04)。謄本 P31a。

25. 控方證物 P32 是上述片段 P31 的 3 張截圖, 顯示被告人主持旺角街站及遊行時的現場情況。

26. 控方證物 P33 是一張旺角地圖, 以紅色星形和紅色長方形分別標示被告人主持旺角遊行的起點和終點, 並以紅線藍色箭咀標示被告主持的遊行路線。

有關控罪 12

2020 年 7 月 8 日黃大仙街站

27. 以下警方從互聯網下載的公開錄影片段真實反映被告人於 2020 年 7 月 8 日在黃大仙港鐵黃大仙站 A 出口外主持街站和使用麥克風和擴音器發言的情況。有關片段和準確謄本, 呈堂為證物如下: —

(1) 證物 P34, 在 Facebook 網站 – 譚得志 Takchi Tam (快必) (今日黃昏黃大仙街站聽日觀塘 A 出口選舉廣告: 2020.07.08)。謄本 P34a。

28. 控方證物 P35 是上述片段 P34 的 2 張截圖, 顯示被告人主持黃大仙街站時的現場情況。

29. 控方證物 P36 是一張黃大仙地圖，以紅色星形標示被告人主持黃大仙街站的位置。

有關控罪 13

2020 年 7 月 9 日觀塘街站及遊行

30. 以下警方從互聯網下載的公開錄影片段和警方錄影片段真實反映被告人於 2020 年 7 月 9 日在觀塘港鐵觀塘站 A1 出口外主持街站、在觀塘港鐵觀塘站 A1 出口外和裕民坊一帶主持遊行和期間使用麥克風和擴音器發言的情況。有關片段和準備謄本，呈堂為證物如下：—

(1) 證物 P37，在 Facebook 網站 – 譚得志 Takchi Tam (快必) (#觀塘街站選舉廣告：2020.07.09)。謄本 P37a。

(2) 證物 P38，在 2020 年 7 月 9 日約 1903 時，偵緝警員 7308 (三星手提電話 (POL L34453))。謄本 P38a。

31. 控方證物 P39 是上述片段 P37 的 2 張截圖，顯示被告人主持觀塘街站及遊行時的現場情況。

32. 控方證物 P40 是一張觀塘地圖，以紅色星形和紅色長方形分別標示被告人主持觀塘遊行的起點和終點，並以紅線藍色箭咀標示被告主持的遊行路線。

有關控罪 14

2020 年 7 月 19 日藍田街站

33. 以下警方從互聯網下載的公開錄影片段真實反映被告人於 2020 年 7 月 19 日在藍田啟田商場外主持街站和使用麥克風和擴音器發言的情況。有關片段和準確謄本，呈堂為證物如下：—

- (1) 證物 P41，在 Facebook 網站 – 譚得志 Takchi Tam (快必) (藍田街坊踴躍俾提名，黑警繼續嚟包圍，警告我哋唔好講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嘅口號，但藍田街坊同我一樣好勇，冇冇怕！選舉廣告：2020.07.19)。謄本 P41a。

34. 以下警方錄影片段真實反映警方於 2020 年 7 月 19 日在藍田啟田商場外向被告人發出警告和要求被告人停止他的行為的情況。有關片段和準確謄本，呈堂為證物如下：—

- (1) 證物 P42，在 2020 年 7 月 19 日約 1633 至 1642 時，由警員 20610 拍錄。謄本 P42a。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35. 控方證物 P43 是上述片段 P41 和 P42 的 3 張截圖，顯示被告人主持藍田街站時和警方向被告人發出警告的情況。

36. 控方證物 P44 是一張藍田地圖，以紅色星形標示被告人主持藍田街站的位置。

拘捕

37. 2020 年 1 月 25 日，被告人就有關控罪 1 至 3 的案件被警方拘捕，獲准警方保釋。

38. 2020 年 5 月 24 日，被告人就有關控罪 6 至 9 的案件被警方在銅鑼灣街站的現場拘捕。案件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首次於法庭提訊，獲准法庭保釋。

39. 2020 年 7 月 17 日，被告人再次就有關控罪 1 至 3 的案件被警方拘捕。案件於同日首次於法庭提訊，獲准法庭保釋。

40. 2020 年 9 月 6 日，被告人就有關控罪 4 至 5 和控罪 10 至 14 的案件被警方拘捕。案件於 2020 年 9 月 8 日首次於法庭提訊，法庭拒絕被告人保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專家證人

41. 劉智鵬教授在歷史方面的專家證人身分不受爭議。

42. 劉智鵬教授所撰寫的專家報告（日期：2021年4月22日）現呈堂為證物 P45。

43. 劉智鵬教授在上述專家報告 P45 提及以下公開錄影片段。現把以下片段和準確謄本，呈堂為證物如下：—

(1) 證物 P46，在 YouTube 網站 – h1064664（天琦造時勢大會 – 梁天琦演說 Part I (中英文字幕)）。謄本 P46a。

(2) 證物 P47，在 YouTube 網站 – h1064664（天琦造時勢大會 – 梁天琦演說 Part II (中英文字幕)）。謄本 P47a。

(3) 證物 P48，在 YouTube 網站 – h1064664（天琦造時勢大會 – 梁天琦演說 Part III (中英文字幕)）。謄本 P48a。

(4) 證物 P49，在 YouTube 網站 – PassionTimes hk（【2016-02-20 新東補選梁天琦造勢大會】梁天琦選舉宣言）。謄本 P49a。

(5) 證物 P50，在 YouTube 網站 – Now 財經 新聞（【Now 直播】21_7_2019 民陣遊行_中西區示威_上環衝突_衝擊中聯辦_元朗襲擊_曾蔭權分享會 (720p)）。謄本 P50a。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6) 證物 P51，在 YouTube 網站（【逆權運動】民陣 7.21 遊行 (720p)）。謄本 P51a。

其他

44. 被告人的身份不受爭議。

45. 上述所有呈堂控方證物自被警方取得、封存或檢取後，直至法庭呈堂前，一直被妥善保存，並沒有受到任何不當或非法干擾。

46. 上述所有呈堂相片如實反映拍攝的情況，並且在載錄及沖刷過程中並沒有經過更改、干擾或整修。

47. 有關上述所有呈堂片段，

- (1) 上述所有呈堂片段的影像都是真確，並準確地反映相關時間所拍攝到的情況；
- (2) 本案所有用以從互聯網下載或擷取上述呈堂的公開錄影片段的電腦系統和儀器，以及所有用以拍攝警方錄影片段的儀器，在所有關鍵時間運作正常；
- (3) 上述所有呈堂片段都被完整燒錄和儲存，沒有經過更改、干擾或整修；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4) 上述所有呈堂片段都被完整燒錄和儲存在一個外置儲存裝置內，該外置儲存裝置呈堂並列為控方證物 P52。

48. 公開錄影片段控方證物 P46-P49 真實反映梁天琦在 2016 年 2 月 20 日舉行的新界東補選造勢大會的現場情況。

49. 公開錄影片段控方證物 P50-P51 真實反映在 2019 年 7 月 21 日約 1911-2039 時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外的情況。

其他視頻片段

50. 張偉文高級督察在證人供詞（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所提及的 825 段視頻片段拍攝到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間發生在香港的事件。該些片段的影像都是真確，並真實反映相關時間及地點所拍攝到的情況。

51. 「附錄」列出該 825 條片段的詳情，記錄了該些片段所拍攝到的事件的發生日期。該些片段按照「附錄」內的“CYB No.”儲存在一個外置儲存裝置控方證物 P52 內。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52. 該 825 條片段從網上完整地下載、保存和燒錄，沒有經過更改、干擾或整修。用以下載或擷取該些片段的電腦系統和儀器在所有關鍵時間運作正常。

53. 就控辯雙方承認事實（P1）第 22 段提及的警方於 2020 年 5 月 24 日銅鑼灣街站檢取的證物（涉及控罪 6-9）：—

- (1) 控方證物 P27 所指的一疊年曆咭共有 299 張，每張年曆咭的內容相同；
- (2) 控方證物 P28 所指的一疊單張共有 633 張，每張單張的內容相同；
- (3) 控方證物 P29 所指的一疊單張共有 62 張，該 62 張單張的準確複印本現呈堂為控方證物 P29(a)；
- (4) 控方證物 P29 所指的索帶共 50 條（包括 45 條 15.5 吋黑色索帶、4 條 12 吋黑色索帶和 1 條 10 吋黃色索帶）。
- (5) 控方證物 P29 所指的一個環保袋，除了上述單張和索帶外，亦有一疊共 15 張雙面均空白的黃色紙張。

54. 警方就控方證物 P27 的其中一張年曆咭的兩面、控方證物 P28 的其中一張單張的兩面和控方證物 P29 的 3 款索帶和其中一張黃色紙張的兩面，拍攝照片共 7 張。現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把該 7 張照片輯成一本相簿，並予以呈堂為控方證物 P30(a)(1)-(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聲明

55. 控方證物 P58 是從政府新聞網下載的新聞公報，準確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2 日約 2226 時發出的聲明。

控方證人

7. 控方傳召總共 7 名證人

PW1 溫劍濠

8. 在案發時，他是康文署職員，他的證人口供以第 65B 形式呈堂為證物 P53。

9. PW1 知道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大埔海濱公園露天劇場有一個大埔中學生集會。他在當日下午約 5 時 50 分和另一同事在現場監察情況。當時露天劇場大約有 150 人左右，在晚上 7 時左右劇場除了滿座外，亦有很多人企站在附近圍觀，人數約 800 多人。集會期間有人發言，亦有民眾叫口號。集會在晚上 9 時結束，集會人士有秩序地離開場地。

10. 辯方沒有盤問。

PW2 陳健國總警司

11. 在相關時段，他是踏浪者行動的副指揮官。2020 年 1 月 19 日下午，他在銅鑼灣近 Sogo 百貨附近處理煽動群眾的事情。他在紀利佐治街馬路中心見到被告人手拿着咪。他相信有擴音器材在附近，但不知道放置在那裡。當時有很多人，大約 300 人左右圍着被告人，群眾有不少人觀呼和拍掌，甚至附和被告人的演說。PW2 用揚聲器警告被告人，希望被告人能停止在現場煽動他人，亦叫圍觀人士和平有序離開，但被告人並沒有理睬他的警告，繼續咀咒警方。

12. 被告人亦用粗言穢語指罵警員。PW2 施行多次的口頭警告。PW2 亦曾經使用警車上的擴音器材作出警告。被告人並沒有停止，群眾的積極反應使被告人更加雀躍。PW2 亦就庭上播放的攝錄片段（證物 P11 及 P12）有所描述。辯方接受在現場應該有揚聲器的設備。PW2 作出 2 至 3 次的警告，最後 PW2 指令拘捕被告人。PW2 不記得有沒有其他人幫助被告人執拾攤檔和其他雜物。

PW3 王華

13. 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下午 3 時許，王女士在牛頭角上邨廣場外經過一個臨時街站，有人派發口罩，亦有叫口號。有些老人家排隊去拿取口罩，大約有 20 至 30 人。有人在派口罩時要求對方答問題。有人叫「光復香港·時代革命」之類的口號。PW3 覺得滋擾。對方的人亦阻礙行人路，而被告人大聲說話時不少人附和。PW3 向對方說「你哋返屋企光復啦」。PW3 在 facebook 曾見過被告人。被告人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那些擺街站用粗口罵 PW3，叫 PW3 返大陸。當時管理街站大約有 10 多人。PW3 唯有過馬路遠離這班人。PW3 獨自一人感到不開心，有點驚恐。PW3 原先打算到街市買餸。PW3 行到商場一處便打電話報警。PW3 從播放的錄像片段（證物 P15），作出陳述及指出自己當時位置，並且在截圖（證物 P54）圈出自己的位置。PW3 說被告人叫她「大陸哩」，覺得被告人歧視她。

14. 在盤問下，PW3 說她路經那街站見有人排隊拿取物品，有人圍觀，亦看見被告人拿着咪說話。她聽見被告人提及 721、831、女子失蹤的事情，PW3 感到不滿，覺得對方很滋擾，叫對方返屋企叫口號。PW3 說她到達商場才打電話報警，因為怕有人跟蹤，擔心自己安全，怕被人打。

PW4 陸嘉永督察

15. 2020 年 5 月 24 日，他得知有人在銅鑼灣東角道舉行集會，該集會並沒有申請，警方自然亦沒有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在案發時，他見到很多人駐足看被告人在街站發言。那時人群超過 50 人，亦有記者。PW4 警告被告人正在舉行未經批准的集結和干犯 599G 限聚令，亦叫被告人解散集結。被告人反而以「大聲公」回應，聲稱他是舉行「健康講座」，聲稱在 599G 條例是可豁免。PW4 認為被告人的攤檔並不是所謂健康講座。

16. PW4 前後警告被告人 3 次。PW4 在 12 時半左右拘捕被告人。PW4 說他身穿防暴警察制服，對方不會不知他是警察。PW4 亦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因應庭上播放的錄影片段（證物 P19）作出陳述，及指出被告人的動作和說話。警員把被告人從現場押到停泊在告士打道的警車，亦檢取海報（證物 P25 及 P26）及一疊 299 張（證物 P27）印有「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年曆咭，633 張有政治口號的單張（證物 P28），一個環保袋內有一張單張，及 50 條膠索帶（證物 P29）。PW4 並沒有檢取掛在一條柱的揚聲喇叭，亦沒有檢取那摺枱。

17. 在盤問下，PW4 說被告人企站在一張鐵梯上拿着一支咪，背後有一幅橫額，約有 20 名工作人員在附近，有不少人駐足圍觀，望着被告人。群眾對被告人所說的東西有回應，提及「五大訴求」，「光復香港」的口號。PW4 在現場曾和被告人對話，大家中間有不少記者。PW4 看不見有醫護人員在現場，被告人不斷作出政治宣言，傳遞政治信息。PW4 同意現場有些工具是用索帶固定位置，圍觀的人一度達 100 人之多。

18. PW4 從錄影片段亦看見被告人在押解到警車途中不斷向一些在被告人前面的外國人士（部份相信是傳媒人士）講英文，陳述一些事情。有一名外籍人士甚至用手勢指示被告人停一停以便他拍照。

PW5 警員 19826 沈榮鏗

19. 他的口供以第 65B 條呈堂（證物 P56）。2020 年 7 月 4 日，他受指示到西洋菜南街附近觀察及跟隨一個有關於「旺角黑夜」的集會和遊行。這集會和遊行是未經批准的。

20. 被告人是帶領這次遊行的人。在晚上 10 時許，他看見被告人手持一支咪走到一個街站。被告人和 30 名男女向途人派發其初選的傳單，亦不斷用咪發表對抗政府的言論。包括「光復香港」和「五大訴求」的口號，周圍的人士則附應「時代革命」，「缺一不可」。他們見到警車經過便出口咀咒警員。在被告人帶領下，有人舉着 3 枝選舉旗幟跟隨，他們沿途高叫政治口號。後來，被告人說他是九龍東候選人，叫人在 7 月 11 日和 12 日初選投他一票。

21. 被告人屢次叫「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口號，其隨行人員亦附和。一行人在 11 時許返回西洋菜街近豉油街的地方。他們以唱一首「願榮光歸香港」的歌曲終結。在 11 時 14 分左右，隊伍各自散去。被告人在場接受傳媒訪問。

22. 當時 PW5 是便裝執勤，一路跟着被告人和遊行人士。有人拿着 A2 大小的紙牌，有人拿着旗幟。那些旗幟和紙牌有被告人的樣子。被告人的旁邊有人拿着揚聲器，沿路有時有途人加入，但他們在不同地點離開。

其他錄像片段

23. 控方在庭上播放涉及其他控罪的錄影片段：— 證物 P34，涉及 7 月 8 日在黃大仙的活動；證物 P37，涉及 7 月 9 日在官塘的活動；證物 P41，涉及 7 月 19 日在藍田的活動。

PW6 劉智鵬教授

24. 他是嶺南大學歷史教授，他的專家身份並不爭議。PW6 劉教授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唐英傑一案在原訟法院作為控方的專家證人，拆解及詮釋「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光時”）的字句。

25. PW6 劉教授的專家報告呈堂為證物 P45，而其第 2 份報告為證物 P45A。

26. 劉教授認為「光時」可分為 2 部分，即「光復香港」和「時代革命」，而這兩部分之間有緊密的語意聯繫，不能分別理解，必須視為一個整體的詞組或口號。

27. 劉教授認為這「光時」詞組的始創者是梁天琦（“梁”）在 2016 年參加補選時的宣傳口號。但在法庭查詢下，劉教授同意梁未必一定是始創者，但這詞組因梁的競選活動而廣為人知。劉教授沒有研究梁是否是這詞組的真正始創者。

28. 劉教授從歷史的角度分別考慮「光復香港」和「時代革命」的意思，認為這口號的語境前後一致。其基本主張和意思是「造成原住領土從國家主權分離的後果；在香港的政治語境而言，此等字眼的提出，其目的必然是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見劉教授第一份專家報告，證物 P45 第 57 段）。

29. 劉教授亦在其第二份報告（證物 P45A）回應辯方專家證人的報告不同意他第一份報告有「語源謬誤」、「感覺排名謬誤」、「誤用詞典」、「語境不足」、「方法錯配」的問題。劉教授的結論是「在本質上，涉案字眼的 8 個字之間有緊密的語意聯繫，故不能分別詮釋，必須視為一個整體」，而「涉案字眼的港獨概念及分裂國家涵義，是始創者梁天琦於 2016 年參加新界補選時表達出來的。沒有任何跡象顯示，自 2019 年 6 月起整段示威活動期間，涉案字眼的上述特定語境曾有何重大偏離或涵義有何不同」（見第二份報告第 21 及 22 段）。

30. 在盤問下，劉教授強調「光時」的政治口號使用有其清晰的政治語境。劉教授亦有參考 PW7 張高級督察有關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這「光時」口號的普遍性及使用這口號的情境。

PW7 高級督察張偉文

31. 他的 2 份口供以第 65B 條呈堂為證物 P57 和 P57A。他和他有 8 名成員的研究組就「光時」這口號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從一些網站互聯網搜尋關鍵字做一些研究。

32. PW7 根據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百分比率的趨勢觀察到下列情況：—

- (1) 涉及只有「光時」元素的趨勢由 2019 年的 40% 跌至 2020 年 20%；

(2) 涉及有「光時」和只有暴力及／違法元素的趨勢由 2019 年的 20% 跌至 2020 年零；

(3) 涉及「光時」和分裂／顛覆元素的趨勢由 2019 年的 11%，在 2020 年大幅升至 70%；

(4) 涉及「光時」和暴力／違法及分裂／顛覆元素的趨勢由 2019 年的 29% 跌至 2020 年的 10%。

PW7 在他第 2 份口供指他們研究組從互聯網搜尋所得的 2177 段視頻片段，而其附錄則列出 825 段視頻。

中段陳詞

33. 辯方沒有中段陳詞。本席裁定表面證供成立。被告人選擇不出庭作供，但傳召一名辯方專家證人梁教授。

辯方證據

34. 辯方證人梁教授的原本英文版報告是證物 D1，而其中譯本是證物 D1a。由於案件審訊以中文進行，控辯雙方同意用中譯本為主。事實上，原版英文報告摻雜不少中文章節（近乎 1/3），但沒有相應的英譯。這樣的話，一個不懂中文的人會很難清楚了解原版報告文中內容。

35. 控方不爭議辯方的專家證人的專家身份。梁教授的研究同語義學（study of meaning）有關。她主要的研究引伸自她的博士研究及工作，運用心理語言和量化方式。

36. 梁教授批評控方專家證人劉教授就「光復」這一詞提供的描述有欠全面（辯方報告第 7 頁）。梁教授以谷歌 Google Ngram 所提供有關「光復」一詞的使用數據，以及 Ngram 所包含大約 500 萬冊中外書籍的語料庫得到一些觀察。她說「光復」一詞在 2004 年至大約 2015/16 年間，這 2 字在中國是不常見的搜索詞（見第 8 頁）。梁教授參考了 8 本中文詞典，認為「光復」2 字的基本含義是恢復式收復，可指收復領土或主權，亦可指其他較抽象的「收復」，如恢復舊觀（見報告第 11 頁）。

37. 梁教授以互聯網作語料庫進行調查（利用谷歌和雅虎為搜索引擎），使用口號的關鍵字作為搜索詞，以研究這些詞語在當代用法中通常所具有的含義及其範圍（見報告第 12 頁）。梁教授引用「光復上水」，「光復東涌」，「光復紅土」，「光復屯門公園」，「光復北區」的例子。梁教授說「光復基本上指恢復或收回」，因此在這語境下「光復香港一句只不過是表示將香港社會從一連串未清楚指明的社會和政治問題中解放出來」（見專家報告第 17 頁）。

38. 就「革命」一詞，梁教授同樣簡單地審查其用法，引用谷歌 Google Ngram 數據指控方專家對「革命」一詞的分析缺乏數據支持（見專家報告第 22 頁）。梁教授舉例在非政治語境中，人們常用「數碼革命」，「科技革命」，「蔬菜革命」等。梁教授亦提及 2016 年旺角騷亂的「魚旦革命」（見專家報告第 24 頁）。

39. 梁教授指 2016 年初有人在競選活動引用「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口號，並認為可以合理推論「光復香港」是「提倡糾正問

題」的需要，「帶回香港原本更理想的狀態」，而「革命」則意味着讓年青人引領社會改變（見辯方專家報告第 28 頁）。

40. 梁教授亦引用美國之音中文網的報導，和網媒的「所謂語句」來引證她的論點。梁教授在其報告第 32 頁用了一半篇幅引述「劉同學」、「譚同學」、「Ida」，「譚同學」及「鄭先生」的說法，然後再說「從這些報導中，受訪者所表達的觀點可見，他們所理解的「革命」「變革」或「改革」並沒有太大的不同」。梁教授進而陳述「這些新聞採訪證實了 2019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一項涉及 12,231 名受訪者的現場抽樣意見調查結果，所得到的結論是「該口號就像一個空洞的符號，沒有具體界定的含義」（專家報告第 32 頁）。

41. 辯方專家的結論是「整個口號是指要解決問題，回歸原貌，令香港回到一個更理想的狀態」。專家亦說政治言論往往是誇張和具隱喻性。專家亦批論控方專家的論證失誤，這包括詞源謬誤，詞義排序謬誤，詞典的其他誤用，缺乏語境，方法不匹配。她從而得到的總結是控方專家報告「對該口號的詮釋過於狹隘，未能解釋該口號及其關鍵詞的當代用法」（見辯方專家報告第 39 頁）。

相關法律議題的爭議

42. 辯方在結案陳詞階段亦提出一些較重大的法律議題。除了「光時」口號的含意之外，辯方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9 及第 10 條的合憲性提出挑戰，而這挑戰涉及被告人所面對的 8 項控罪（即第 2、4、9 至 14 項控罪）。

43. 辯方引述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39 條以及人權法案第 16 條，強調香港居民的各種自由，包括發表自由的權利。辯方指刑事罪行的法律定義要充份地準確，使市民可預先知道，或尋求適當意見從而得知某種行為是否合法（見辯方陳詞第 19 段）。

44. 辯方認為有關條例涉及發表煽動文字罪缺乏準確定義，這包括憎恨、藐視、離叛、不滿、惡感及敵意的字眼。辯方認為這些字眼難以準確定義，難以滿足依法規定（prescribed by law）的要求。香港作為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法庭難以有一套統一及客觀的標準作出裁斷。辯方說有關控罪「因此必定違憲」（見辯方陳詞第 21 段）。

45. 另一方面，辯方亦說有關煽動罪行，是違反「相稱原則」（proportionality），即是說這些罪行，就合法目的和相關限制要達至相稱原則，以及取得合理平衡。辯方引用終審法院在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的判詞。辯方的論點是「有關條例沒有任何合法目的，沒有任何合理關連，並對言論自由施以不相稱的限制」（見辯方陳詞第 26 段）。

46. 辯方說控方從 1970 年代便沒有就有關條例作出檢控，「顯然是意識到有關條例與現代人權法並不相符。煽動罪乃一項保護君主制度的法律，不應再適用於重視基本人權的現代法治社會」（見辯方陳詞第 27 段）。

47. 辯方說公開批評政府能宣洩怨憤，進而避免使用暴力，使政府改進。辯方說「一些海外案例反映香港仍存的煽動罪過於嚴厲，

亦不合時宜」(見辯方陳詞第 31 段)。辯方引用歐洲人權法院在 1986 的案件，英國法院在 1994 年的判詞，加拿大高等法院在 1951 年的判案，甚至其他法院在 1839 年、1991 年、1962 年的判案(見辯方陳詞第 31 段至 35 段)。

48. 辯方批評有關條例的煽動意圖的定義過份廣闊，有關罪行是違憲。因此被告人所面對的第 2、4、9 至 14 項控罪理應不成立。

49. 辯方亦提出有關國安法和共產黨文字的問題，認為就有關國安法的文字，被告只是指出其弊端；而就有關共產黨的文字，辯方說共產黨只是領導中央政府的黨派，針對共產黨的文字不應是第 9 條的「煽動文字」(見辯方陳詞第 58 至 61 段)。

證供分析

50. 由始至終，舉證責任在控方，被告人並沒有舉證責任。被告人不出庭作供，這是他權利，法庭不能因此而對被告人有任何不利或偏頗的推論。但被告人不作供亦表示他不能以第一身身份來削弱或動搖控方的證據。

51. 本席認為在討論及分析有關案情和作出相應的裁決之前，法庭要處理由辯方所提出的 3 個議題：—

- (1) 有關發表煽動文字罪行的合憲性；
- (2) 有關「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含意和性質；
- (3) 針對國安法或共產黨的文字。

(A) 有關煽動文字罪行的合憲性

52. 辯方認為煽動罪行的「煽動意圖」的定義過份廣闊，而條例所指的罪行並不是依法規定（prescribed by law），令市民難以了解和遵從。另一方面，基本法和人權法都保障市民的言論、集會、遊行等等權利，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

53. 本席相信任何人都不要爭議市民的所有自由都不能無限放大，凌駕其他人甚至國家社會的權利和國家安全。問題是有沒有在合乎比例，合乎情理的限制。

54. 第 9 及第 10 條罪行在香港回歸前已經存在了很久，而其性質明顯是針對個人或團體，機構和國家機器的關係，因此條例針對個人對「女皇」（條例原文），個人對社會依法制定的事項，個人對香港司法，個人互相的不滿或離叛，個人在不同階層的惡感及敵意，個人不服從法令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條例提供了框架及方向，但是否違反依法規定的原則則是另一層面的考慮。很多時，條例的罪行並不能硬碰硬地訂明下來，因為很多時隨着環境，或時代，或社會風氣的變遷，條例是要與時並進（除非頻頻修例）。這亦可以使概念性的字句，例如「敵意」、「惡感」、「離叛」、「藐視」、「憎恨」，能因時制宜地由法庭作出闡釋和解讀。

55. 辯方說政府從 1970 年代便沒有就有關條例檢控他人是因「政府意識到有關條例罪行與現代人權法並不相等」。本席認為這陳述明顯是過於武斷和誤導。控方可以有很多原因而不用有關條例檢控他人，這亦可包括社會和政治生態在 1967 年後的改變，以及社會氛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圍有沒有泛政治化有關。本席不是專家，亦不能一以概全地作出一個解說，但普通法下「公職中行為不當」罪（misconduct in public office）便是一個好例子。

56. 辯方說相關條例罪行構成不相稱的限制，但明顯地條例第9(2)條列舉不屬煽動意圖的例外情況，目的是作出相稱而合理的平衡，而這平衡亦有其區域性和本地社會情況的考量。於此，本席認為海外的司法案件判詞並不能有關鍵性的襄助。條例第9(2)列出4種情況不會被視為具有煽動性，有如法定的抗辯理由。

57. 事實上，終審法院在一案涉及香港國安法下的保釋議題上（*香港特別行政區訴伍巧怡* [2021] HKCFA 42），亦提及第9及第10條的罪行。雖然該案的重點不在相關條例的違憲性，但該判案書明言香港國安法的適用範圍，而該案的辯方從沒有提及違憲的問題，而這罪行亦沒有被質疑與基本法下的憲制秩序不符。煽動罪屬於特區現有法律下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自然是為了保護國家安全而作出限制。這亦符合社會集體利益，以達至社會安寧與秩序。

58. 本席認為有關煽動意圖的定義並非過份廣濶，而是有需要維持涵蓋範圍的適時性和足夠的彈性，這有如「公職中行為不當」的罪行並不適合採用一個單一而全覆蓋的定義（見 *Archbold Hong Kong 2022* 第35章96段）。終審法院屢次提及相關涉及煽動意圖的條例屬香港國安法的範疇，在這角度下自然有別其他法例條款。因此本席裁定有關條例罪行是合憲，符合基本法和人權法案的條款和精神，以及是依法規定。

(B) 有關「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這8個字口號

59. 本席相信這是第二次在刑事審訊中法庭被要求解讀這口號的意思和含意。控辯雙方不爭議這口號從 2016 年開始才逐漸為人所知和採用。控方在原訟法庭審訊時（*特區訴唐英傑*[2021] HKCFI 2020），以劉智鵬教授為專家證人。而在本案，控方仍然採用劉教授的專家意見，亦傳召劉教授出庭作供。

60. 辯方則另覓高明，以梁教授為專家證人。原訟法庭就這 8 字口號對下級法院自然有其重要指引和可參考性。控方專家證人的結論是這「光時」口號目的必然是把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裂出去。劉教授亦套用警方從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社會政治運動的分析報告，認為這口號同分裂顛覆國家等字眼有相當的關係（見劉教授首份專家報告第 52 段）。劉教授亦以 2019 年 7 月 21 日示威遊行人士衝擊和毀壞中聯辦的國徽等地方，同時叫喊這 8 字口號，「清楚表明他們的目的為藉着毀壞國徽和中聯辦設施的手段，不接受中國政府的管治」。這口號的語境前後一致，從來沒有明顯改變（見首份專家報告第 56 段）。

61. 辯方的梁教授試圖以言語學來解說。梁教授的原版報告是英語寫成（縱然亦有不少中文的節錄和篇幅），控辯雙方同意以梁教授的中文版（證物 D1a）來陳詞，以免頁號有所混亂（報告亦沒有段落編號）。

62. 梁教授用谷歌 Google Ngram 數據作為查察，亦引用 8 本詞典作為參考。梁教授說谷歌趨勢顯示這口號在 2019 年 6 月成為熱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門搜索詞（見辯方專家報告第 27 頁）。梁教授亦簡單籠統地說「梁（天琦）在 2016 年的補選中失敗，表明大多數親民主支持者也不接受本土主義」（見報告第 29 頁中）。梁教授又引用美國之音中文網報導一名候選人的見解，亦認為在 2019 年爆發的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示威中，這口號逐漸被示威者採用（報告第 31 頁中）。

63. 梁教授繼而有點權威性地說「這些新聞採訪證實了 2019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一項涉及 12,231 名受訪者的現場抽樣意見結果 ……研究人員的結論是，該口號就像一個空洞的符號，沒有具體界定的含義」（“with no particularly definite meanings”）（辯方報告第 32 頁底）。

64. 梁教授的總結是「整個口號是指要解決問題，回歸原貌，令香港回到一個更理想的狀態 ……不同的示威者都可以用適合自己意識形態的方式去詮釋該口號」（報告第 34 頁首）。但梁教授說政府在 2020 年 7 月後發表聲明指這口號「在今時今日是有港獨，或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改變特區的法律地位，或顛覆國家政權的含意。政府顯然有權將其詮釋套用於該口號，並制定限制其使用的法律」（見辯方報告第 34 頁底）。但梁教授並沒有說政府的詮釋是錯誤的，或是偏離現實。

65. 梁教授除了不能否定政府對這口號的詮釋外，本席亦認為她所引用的「調查」、「訪問」、「採樣方法」都令人感到詫異。以谷歌搜查的次數頻率作為一種論點支持基礎已經是不科學化。有人頻密搜查某一字彙或名詞，並不等如搜尋者了解當中的意思，反而這些搜尋可以強化、宣傳、散播這口號原有構思的含意，削弱梁教授所提

的「不同的示威者都可以用適合自己意識形態的方式去詮釋該口號」（報告第 34 頁首部）。本席亦看見梁教授刻意引用一些匿名，沒有確實來源的意見和訪問來支持她一些論點。

66. 本席認為這是有違專家證人對法庭應有的專業責任。專家證人不能只採納對自己委託人有利的論點，而失去了中立持平專業的立場。但梁教授在庭上同意這口號是有可以把領土從國家分離出來的意思，但堅持這不是唯一的詮釋，而口號的語境要視乎誰人說這口號和對那些人說。梁教授亦同意一項在示威現場的所謂「抽樣調查」1 萬 2 千多人並沒有太多的資料來審核抽樣的科學性，和有沒有偏頗的抽樣，把調查「污染」，成為支持立場論點的偽調查。

67. 梁教授亦不知那 1 萬 2 千名額的「抽樣調查」如何釐定。梁教授不同意引用那報告沒有作用。另一方面，梁教授亦沒有向律師團隊索取控方專家所提到的警方「社會運動分析報告」。梁教授知道這報告的存在，但沒有閱讀報告內容。梁教授在劉教授作供時亦在法庭內，但她沒有考慮在自己作供時或之前，要求押後審訊以便她能夠仔細看看那警方的分析報告。

68. 在整體語境考慮及從雙方專家報告的內容及立場，本席接納控方專家的論點，即是說「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這 8 字口號的「基本主張和意思是要造成原住領土從國家主權分離的後果；在香港的政治語境而言，此等字眼的提出，其目的必然是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控方專家第一份報告第 57 段），而這項論點亦是辯方專家所接受為其中一項，但並不是唯一的詮釋。辯方的結案陳詞亦有這看法（見辯方結案陳詞 48 段）。

(C) 針對國安法或共產黨的文字

69. 辯方在其結案陳詞指出「就與國安法有關文字而言，被告人只是指出其弊端，並不應被視為煽動意圖」（見辯方陳詞第 58 段）。

70. 首先本席對辯方說被告人只是指出國安法的「弊端」感到費解。從被告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不同地方所作出的政治宣言和謾罵，本席並不覺得被告人確曾對國安法的條文有任何深入認識。被告人曾否仔細審視國安法總共 66 條的原文亦有疑問。被告人只是陳腔濫調地說這是違反他的言論自由，要叫喊「光復香港·時代革命」，「五大訴求」等等。被告人覺得很有信心地贏得初選，繼而得到提名，成功地進入立法會。被告人對國安法的內容涵蓋範圍，以及國安法和基本法第 23 條的範圍都一概欠奉。這正正是一些政治人物煽動他人的手法和技倆。

71. 辯方亦試圖引用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附件 8 第 1(b) 的條文來解讀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煽動意圖的定義所提及「女皇陛下本人，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或香港政府，或女皇陛下的領土其他部份的政府……」。辯方認為「女皇陛下」的字句應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因此被告人詛咒和攻擊共產黨並不等於攻擊中央政府，而任何針對共產黨的文字不應該視為第 9 條的「煽動文字」（見辯方陳詞第 60 段）。辯方的陳述是考慮整體語境，被告人有關針對國安法及共產黨的文字並沒有煽動意圖，而只不過是政治論述及合法批評」（見辯方陳詞第 61 段）。

72. 被告人不止一次說他有思想自由，有言論自由，自己「諗乜」便真心地「講乜」。從被告人的陳述的上文下理，被告人的言論何止批評或論述那麼簡單。被告人是煽動他人不要理會國安法，挑戰警察的公權力，藐視和以暴力攻擊議會內建制派的議員，而且更點名數位廣為香港人熟識的立法會議員要打擊他們。從任何角度而言，辯方律師的輕描淡寫，泛指這只是論述和批評，這和被告人當時那刻所宣揚，呼籲人們不要驚怕。甚至說政府不批准的，他們都做繼續做的「豪情」，可說是有太大的立場和思緒的落差。

73. 另一方面，辯方亦混淆視聽，模糊焦點，把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的議題提出。本席認為這議題純粹是憲政的議題，而本案的重點在被告人的煽動文字是針對行使公權力的特區政府。基本法第二章列明「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第 12 條）。特區政府是由中央人民政府根據中國憲法和基本法所產生。被告人攻擊「共產黨」只是他煽動文字的一部份。眾所周知中國共產黨在中國憲法的憲政地位。就算刪除那些涉及共產黨的文字，本席認為被告人仍然是有煽動意圖，打擊特區政府。由於特區政府是中央所授權，這亦是打擊中央。本席並不需要就本案而言就這憲政議題作出任何裁決。被告人干犯任何在第 9 條下那 7 項的煽動意圖中其中一項或多項都可被判有罪。

74. 在處理這 3 項法律議題後，本席便會逐項就被告人面對的控罪來作出裁決。

第 1 項控罪：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第 2 項控罪：發表煽動文字

75. 犯案日期是 2020 年 1 月 17 日，地點是大埔海濱公園露天劇場，所指的未經批准的公眾遊行是會在 2 日後，1 月 19 日在港島發生。

76. 那晚被告人是「大埔中學生集會」其中一個發言人。在那細小的講台上，有寫上「無懼白色恐怖」的橫額，亦有 2 幅分別寫上「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和「齊上齊落」的直幡。被告人多次帶領參與者叫喊「解散警隊，刻不容緩」以及「光復香港・時代革命」。被告人亦叫喊和帶領與會者叫喊辱罵警方的詞句。

77. 從錄影謄本（證物 P6a）來看，被告人（謄本‘L’的聲音來源，由謄本第 39 頁開始）。

記項 167：	星期日嗰個遊行集會係有反對通知書嘅個遊行
記項 169：	個集會係有不反對通知書
記項 181：	出嚟星期日喺遮打花園個集會……由遮打花園一齊行去銅鑼灣
記項 186 及 188：	（被告人說）光復香港
記項 196：	有啲人話香港獨立
記項 198：	（回應他人）無錯
記項 206：	星期日嘅遊行集會，大家一定要出嚟
記項 264，268，271 及 287：	被告人咒罵警員及其家人
記項 305：	除咗毋懼白色恐怖……最重要嘅繼續出嚟抗爭，千祈唔好縮……我哋更加要出街
記項 325，327，329：	解散警隊
記項 331：	各位同學繼續努力，星期日喺遮打花園見大家

78. 辯方說「法庭不應純粹因為被反對的遊行終點為銅鑼灣，而推論被告人在煽惑他人參與該項未經批准遊行」（見陳詞第 76 段）。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79. 但從上述謄本的上文下理，被告人的說法和意圖明顯地是叫人參與那星期日的遊行。無論終點站在那裡，無論有沒有後著行動都不是關鍵性。

80. 因此本席判被告人第 1 項控罪罪名成立。

81. 就第 2 項煽動罪指被告人發表煽動文字，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特區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或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

82. 本席認為警察是執法機關，亦是特區政府重要一環。第 9(1)(c)的中文版提及「香港司法」但英文版是「adminstration of justice」。警方自然是「執行司法公正」的一環。被告人煽動他人解散警隊，詛咒警察甚至禍及警察家人。被告人採用及叫喊「光時」的口字，自然是不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香港的依法制定的架構，被告人在當時的煽動意圖明顯不過，現在被告人明顯地退縮立場，以求自保。本席判被告人第 2 項控罪罪名成立。

第 3 項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的罪名

83. 日期是 2020 年 1 月 19 日，地點在銅鑼灣記利佐治街崇光百貨外，有關的錄像片段及謄本可見於證物 P11a 和 P11。

84. 控方指被告人在當時下午 5 時許在案發地點用麥克風和擴音器發言約 26 分鐘，帶領一群約 70 至 80 聚集圍觀者向身處附近戒備的警員呼喊辱罵言詞及粗言穢語。警員向被告人屢次警告，但被告人不予理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85. 第 17B(2)條的犯罪行為指任何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破壞。

86. 從謄本看被告人開宗明義說（記項 1）「如果講粗口而大家起哄嘅話呢，佢係會告我哋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嘅，但係我哋要知道晒呢啲法律嘅程序，同埋保障我哋自己嘅權利，嗰啲死差佬就奈我哋唔何」，同一想法在記項 14 再出現。

87. 這證明被告人從開始便知道他所謂的權利，以及有機會觸犯這公安條例的範圍。

88. 但被告人仍然呼喊口號，使聚集的人回應，例如被告人在記項 24 說「五大訴求」，群眾回應「缺一不可」。被告人在記項 28 說「光復香港」，群眾回應「時代革命」。被告人在記項 34、36、38、40、42、44、46 說「黑警」，群眾相繼 7 次回應「死全家」。

89. 被告人歹毒的言詞並沒有收斂。被告人在記項 48、51、53 詛咒地說警員的父母不能過年，「死完男家」、「死女家」。被告人公然說（記項 53）「小朋友，呢個唔係粗口嚟，可以講，…… 我哋全部識背律師嘅電話…… 全部知道自己嘅人權，全部知道你係濫捕，我哋呢度無犯法」。被告人繼續呼喊口號，眾人和應（記項 59A 至 78，記項 85 至 96）。

90. 被告人在記項叫居住黃大仙警察宿舍附近的人買喇叭滋擾警員，詛咒警員父母和他們，男家女家。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91. 被告人在記項 179 說警員是「小學雞」、「毅進仔」，胡亂拉人，「亂咁交數」，警察不是法律守護者，不是執法者，是破壞法治的人」。被告人在記項 223 開始又再次詛咒警察，連警察的姨媽、姑媽都詛咒（記項 239）。被告人在記項 249 開始重覆「光復香港」，「五大訴求」，眾人和應。

92. 辯方說「當時的聚集非常和平，被告人更多次控制市民的情緒，呼籲市民不要起哄，又多次叫市民離開」。辯方亦說錄像片段「清楚聽到聽眾發出笑聲」（辯方陳詞第 68 段）。

93. 任何人聽到和見到被告人當日的「出位」表現都不難看見被告人的狡猾和惡毒心腸。辯方不能斷章取義說被告人叫人散去，叫人守規矩，被告人明顯地是說反話，例如被告人在記項 263 說「每一次記住三個心法，第一，人多；第二，唔驚差佬；第三，差佬唔俾我哋做嘅嘢，我哋千祈唔好做呀，知唔知呀？」任何心智成熟的人都知道被告人的真正意思。被告人是口是心非，辯方這樣的辯解理由不期然使人覺得被告人的狡辯實則是欠缺自己原則立場。被告人當時明明是說東，現在卻是說西。

94. 被告人的言詞毫無疑問是作出擾亂公眾秩序的行為，亦大量使用辱罵性和侮辱性的言詞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當時幸好聚眾者並沒有激化為擾亂秩序行為，原因可以是有警員的戒備，亦可能是聚集者的自律，但本席肯定不是因為被告人的所作所為。被告人的言行明顯地是意圖激使或有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受到破壞。

95. 本席判被告人第 3 項控罪罪名成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第4項控罪涉及發表煽動文字

第5項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

96. 案發日期是 2020 年 3 月 15 日，地點在牛頭角下邨廣場外。

97. 辯方就這類別的控罪綜合在其結案陳詞(第 38 至 66 段)。本席在上述篇幅已經作出處理，就辯方所提的法律議題，裁定控罪並沒有違憲，而「光時」的口號亦有分離之意。

98. 有關的錄像在被告人的面書發佈，標題是「牛頭角下邨耆英民主大挑戰」（證物 P15，謄本是 P15a）。被告人在牛頭角下邨廣場外主持一個街站，亦用麥克風及擴音器發言，有關街站展示「垃圾政府·全民有求」的橫額。而有大約 20 至 30 人排隊輪候拿取免費口罩。這次被告人用問答形式，以字牌作為引導性答案樣版，來藉此煽惑輪隊人士或公眾人士對警察作出貶損和不當的指控。被告人不斷「講解」、「提示」、「糾正」和「引導」有關人士，例如引導他人警察會「打阿婆、打年青人、無差別拘捕、警察毆打和拘捕失去良心、交通警察開槍打學生或揸車撞人」。被告人亦說警察所做的「好事」，開槍打細路、捉阿婆去新屋嶺、打大肚婆、警察用納稅人的錢買裝備打死人等等。

99. 無論形式如何，不論是單純發表講話，或以看似遊戲方式去表達，被告人的煽動行為毫不遮掩，明顯不過。煽動人們至仇視執法的警務人員，在毫無根據以偏蓋全地指罵及誣衊警察。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00. 本席判被告人第 4 項控罪罪名成立。

第 5 項涉及公眾地方擾亂秩序

101. 當路人王女士對被告人說的「光時」口號和抹黑警察的言語感到反感時，被告人說「返屋企光復啦你」。被告人以人多之勢和王女士言語上有爭執，大聲說「睇路呀」（語帶雙關），又說「大陸哩返大陸」，亦有 6 至 7 人附和，致使王女士擔心自身安全。

102. 本席明白被告人的目的在「兇」王女士，亦試圖貶損對方的大陸口音。這是被告人品格和修為問題。本席認為這並不達到擾亂社會秩序和破壞社會安寧之舉，因此判被告人第 5 項罪名不成立。

第 6 至 9 項控罪

103. 這包括舉行或召集未經批准集結公眾地方擾亂秩序，拒絕遵從授權人員的命令和發表煽動文字罪行，被告人在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其面書而標題是「國安法咩嚟㗎？禮拜日行街須知」（證物 P18，謄本 P18a）。

104. 被告人提及翌日（5 月 24 日）的「聚會」，隱晦地說「留意幾點，星期日 1:00 嘅」，說「好多人都話會在東角道行街，行去中環遮打花園，夜晚 8:00 到愛丁堡嗰度。」被告人亦提示「各有各」集會人士要「識背兩個律師嘅電話，第一個係 65499452 民陣嘅律師，第二個係 64616642 係星火嘅律師。」被告人亦「教導」響應者說如

果集結者被指控干犯 599G 限聚令，他們的回應是 599G 有豁免，說是參加健康講座。被告人亦說被捕人士可以找代表律師出庭應訊。

105. 被告人亦說在香港沒有法律禁止一個人行街，如果行人路太逼人，有幾萬人，10 萬人，「唔知點解」行到東角道，各自行，沒有其同目的，大家可能因為被告人在那處擺了一個健康講座。被告人在那裡派口罩。被告人說香港不健康，社會不健康，有人失眠。「因為國安法又立喇，咁我哋點可以馴好啲呢？呢啲都係健康講座嘅 topic 嚟㗎」。被告人亦有點欲蓋彌彰地說「我無煽惑大家，參與未經批准嘅集會呀，集結呀」。被告人跟着說國安法和人權的「永恆張力」，被告人最後重申「星期日，我無約你去嗰度見面，我無同你有共同目的喺嗰度見面。」但各人有宗教的話，便會受到「呼召」去到嗰度，結尾是「到時見」。本席看到 3 頁半的謄本，從上文下理而言，任何人都知甚麼是「心照不宣」。

106. 最簡單的解讀是被告人說星期日（5 月 24 日）在東角道有一個獲 599G 豁免的所謂「健康講座」，但被告人又煞有介事告訴響應者如何保障自己的自由權利，包括提供律師電話作支援，如何「踢保」，說他們是各自各行街，不期然受到「宗教呼召」在特定時間去到東角道。

107. 承認事實寫明沒有人或團體申請 2020 年 5 月 24 日在銅鑼灣東角道進行公眾集會和遊行，既然沒有人或團體申請，警方亦沒有發出任何不反對通知書。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08. 這面書的「宣言」和「溫馨提示」提供了翌日（5月24日）在東角道所發生的背景和動機。

109. 2020年5月24日約11時半（錄影片段 P19 謄本 P19a，承認事實第 18 段），被告人在東角道公眾地方主持街站及使用麥克風和擴音器發言，以下是被告人說話的記項（註：本席會簡化一些語調和減省一些粗言穢語）：—

記項 6：	健康講座都要嗌口號嘅五大訴求
記項 10：	光復香港
記項 14, 16, 18 及 20：	黑警
記項 27：	（對警方人員說）係 599G 限聚令，有豁免嘅健康講座，我哋有護士，有醫護人員，講解一切健康常識，我哋係有豁免
記項 29：	我哋今日唔係遊行，各自各香港人自己行去中環
記項 31：	就算有國安法，國歌法，示範一次搵人點樣就算有國歌法都唔使驚佢
記項 33：	我哋人民力量，出了聲明，所謂國安法，其實係黨安法，共產黨嘅安全法，共產黨安全，香港就好唔安全。
記項 39：	我哋無論做乜嘢，政府都會話我哋係犯法，因為法律係佢定嘅
記項 65, 67 及 69：	藍絲腦殘，廢腦大陸哩
記項 71：	全部都要死
記項 73：	呢啲人係害死我哋香港
記項 102：	警察告你哋非法集會、暴動、唔好俾警察嚇倒，今日開健康講座，有口罩派，有單張派
記項 131 及 133：	呢個係 599G 健康講座
記項 141 及 143：	而家我哋講緊健康講座，派口罩，派水，派洗手液

記項 153：	心靈健康講座，有國安法就唔能夠健康，無人權就無健康
記項 158：	擺咗口罩嘅健康講座，呢個唔係街站
記項 162 及 164：	我啲標語，抗疫健康講座
記項 172：	我唔會聽你（警察）嘅命令，呢度 599G 係有豁免
記項 190 及 194：	就算係街站都唔使你批准，呢個係健康講座，599G 嘅健康講座，總之，健康講座
記項 295 及 385：	被告人以英語說出宣言「Stand with Hong Kong. Fight for freedom. Hong Kong is dead They arrested me unlawfully. Fight for freedom.」
記項 396：	你而家拉我非法集會，但我係 599G
記項 401：	我為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110. 警方從現場所檢獲的橫幅（證物 P23）寫上 2 行字「國家安全但香港危險，抗疫健康講座」，街站亦有其他的政治口號的海報，例如「共產黨安全，香港唔安全」（證物 P24），633 張印有「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及有標示一些日子的年曆咭，一些有政治口號的單張」。

111. 警方在現場警告被告人在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違反 599G 限聚令，被告人的回應是明顯抗拒警方的警告，視若無睹。

112. 客觀事實是 2020 年 5 月 24 日在被告人主持下有一個未經批准的集結。被告人在早一日的面書已經隱晦地號召他人在 5 月 24 日到東角道「各自各」行街。但被告人亦提及健康講座作為限聚令的豁免的因由，這表示被告人是知道他所召集的聚會有問題，但被告人（可能有人提點被告人可以提出 599G 的理由），想到豁免令的辯解理由，而被告人亦提供了法律支援的電話。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13. 被告人的動機和原意是明顯不過，以「健康講座」作為幌子，自圓其說。但問題是從當日的被告人所說的謄本，被告人只屢次提及「健康講座」這 4 個字，但內容欠奉。被告人所謂「講座」從沒有提到這講座如何談及健康。街站的橫額，海報單張都和真正的疫情下健康議題沒有任何實則關係。這種「掛羊頭賣狗肉」的技倆令人對一些政治人物的作為感到奇怪和費解。被告人大部份用廣東話叫喊，亦加插不少粗口和咒語，但在稍後時間當被告人被帶離現場時，被告人竟然用全英語叫喊政治陳述或口號，中間並沒有夾雜英語粗口（見謄本 P19 記項 295）。本席不知被告人是否對着在被告人前面的狀似外國記者說出他的訴求，向外國傳媒自我宣傳一番，（見錄像片段 P20 謄本 P20a）有如接受訪問。無論如何，從被告人的言行，和街站的橫額海報單張等，本席毫不猶疑裁定被告人是召集和舉行一個未經批准的集結，因此本席判被告人第 6 項控罪罪名成立。

114. 第 7 項控罪涉及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行為。雖然本席並不苟同被告人所用的粗言穢語和惡意攻擊警方的行為，但本席認為被告人的作為並未達至擾亂秩序行為。聚眾的人士亦沒有作出擾亂秩序或激化的破壞社會安寧行為，因此本席裁定第 7 項控罪罪名不成立。

115. 第 8 項控罪指被告人拒絕遵從警方的指令違反 599G 第 10 條。

116. 誠如前述，本席認為明顯地被告人以所謂健康講座作為幌子，他是違反限聚令而被告人亦和警方爭辯，不肯解散受禁群組的聚集。警方要把被告人帶離現場，而他在到達警車途中亦不斷作出政治陳述。被告人是違反限聚令，本席判被告人第 8 項控罪罪名成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17. 第 9 項是發表煽動文字。那些橫額海報和單張的政治陳述是承認事實第 22 段和有關證物 P23-P29 所列明，攻擊香港政府，和將會立法的香港國安法，印製 600 多張年曆咭，當中一面印有「光復香港・時代革命」，一面印有示威裝備的身影，亦有單張寫上「港共暴政」，「黑警大濫捕 港人要自保」，「國安法其實就是黨安法，保障黨的安全，卻踐踏人權，殺滅自由，窒息民主，蔑視法治，殘害香港」，「民間抵抗」這些煽動文字。被告人的意圖明顯不過。他是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或香港特區，激起市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慫使他人不守法等等的作為。62 張單張（證物 P29a）當中亦看見煽動字句，如「香港亦理應全面自決，自組臨時政府，向外國要求借兵，撥亂反正」，「推翻港共政權」。

118. 本席裁定被告人第 9 項控罪罪名成立。

第 10 和第 11 項控罪

119. 日期是 2020 年 7 月 4 日，地點是旺角。被告人在當日約晚上 10 時許在旺角西洋菜街及亞皆老街主持街站及遊行。互聯網被告人的面書上有公開片段，標題是「快必 — 旺角黑夜」（謄本是證物 P31a），控方亦提供了當日被告人的遊行的循環路線的地圖（證物 P33）。本席列舉一些在證物 P31a 謄本被告人所說但經修飾後的記項：

—

記項 9：	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記項 14：	唔好俾（警察）震懾得到，唔好摺埋個字頭，唔好走去第二度位

記項 22, 24, 26, 28 及 30 :	鬧幾句黑警先
記項 32 :	(警察)一陣間又話我哋喺度煽惑他人, 咩嘢非法集結
記項 58 :	我哋係「旺角黑夜」嘅選擇街站, 我哋反對國安法, 打倒共產黨
記項 60 :	反對國安法, 打倒共產黨, 我哋係人民力量嘅選擇街站, 呢個係旺角黑夜嘅巡遊
記項 62 :	「五大訴求, 缺一不可」
記項 66, 68, 70, 74 及 76 :	我哋啖口號「光復香港」
記項 93 及 95 :	光復香港
記項 97, 99, 101 及 103 :	打倒共產黨
記項 105 :	佢係一個暴政、謊言嘅政權, 搞到全世界都有國安法
記項 113 及 115 :	打倒共產黨, 入到立法會, 打姓葉劉, 打姓何, 姓周的議員
記項 119 :	入到議會, 見啲唔順超嘅, 我哋就行埋去
記項 121 :	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就由議會開始
記項 129 :	我哋有一個「旺角黑夜」街站巡遊, 主要宣傳 7 月 11, 12 號, 民主派有個初選, 如果係九龍東嘅選我, 新界東選陳志全
記項 147, 149, 151, 153, 155, 169, 171, 173, 175, 177, 181, 183 :	光復香港
記項 167 :	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令香港嘅市民都企係黃絲帶嗰邊
記項 209 :	如果你係九龍東, 投票支持我, 我入到立法會, 同陳志全一齊, 攞啲屎水「哎咗」咁樣, 國安法無事, 總之你唔驚, 就佢驚, 我哋香港人係嚇大嘅, 佢唔俾我哋講啲口號, 我哋就要講

記項 243：	政府唔俾我哋講啲口號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我哋一定要講，唔好俾政府嚇倒
記項 245：	所有唔支持共產黨，佢就話你係港獨
記項 251：	唔使驚俾警察啦，你記住律師嘅電話 65499452 64616642 落口供時係「我無嘢講」，警察會濫捕，亂拉
記項 261：	呢個地中海係藍絲嚟，講緊你，死藍絲
記項 263, 267, 271 及 277：	死藍絲
記項 281：	香港有五類人，我哋要對付，(1) 藍絲；(2) 廢老；(3) 腦殘；(4) 大陸人；(5) 警察。佢係累死香港，害死香港下一代，你見到藍絲要鬧藍絲，唔好話手軟，藍絲你哋死咗，你個仔你個女唔會裝香俾你，除非你轉番做黃絲。
記項 287, 289, 291, 301, 303, 305 及 307：	光復香港
記項 309：	所有嘅藍絲，嗰個地中海，42 吋腰，糖尿病，心血管
記項 403：	記得投票，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我哋係警察剋星
記項 409：	藍絲、廢老、腦殘、咪死全家啱晒囉
記項 413：	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記項 417：	係九龍東，投我一票
記項 437：	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是一種香港精神，有一個共鳴，嗰政府係輸嘅
記項 519：	每個禮拜周末，有一批人繼續喺度「五大訴求，時代革命」係抵抗的基本方法，我哋掙氣油彈，嗰個成本好高，但係做那時都要小心，唔係話唔做，乜嘢都要做和勇不分
記項 550：	聽日晏晝 4 點，係牛頭角街市，有廢老、有藍絲、有腦殘、有警察、有大陸人，我哋全部罵他們（被告人所說的粗口在此省略）
記項 562：	就算政府唔俾我講「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但係我哋繼續講，我哋唔會俾佢震懾到，要拉要鎖咪拉我，我哋唔會驚

記項 566：	「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唔驚警察，唔驚政府，唔好匿埋喺屋企，唔好咁快離開香港，唔好摺埋個字頭，唔好摺埋個組織
記項 612：	唔好俾警察衝入去捉黑衣人，如果佢話你阻差辦公，打我電話我幫你打官司，打甩佢
記項 667：	撐香港人嘅抗爭精神，入到議會，打那些議員（被告人列出 5 名議員名稱），入到議會，無嘢搞，香港無議政，淨係打他們
記項 740：	我哋係有反抗，加油建國、報仇、還拖

120. 本席用了不少篇幅，節錄一些謄本記項，修改一些詛咒用詞，刪除那些不堪入目的粗言穢語。但明顯地被告人迫切地期望這種口號式謾罵警察及不同意見人士的拉票行動能使他在數日後的初選成功代表九龍東，繼而進身立法會，進行被告人所謂的抗爭和對其他不同政見人士或議員的對抗，甚至肢體衝突，可以說是被告人是無所不用其極。他煽動他人去仇視不同政見的藍絲，詛咒藍絲，恥笑藍絲是「地中海」的人士，仇警，甚至謾罵警務人員的全家，藐視國安法，中國共產黨，特區政府，慫使他人和警方對抗，唆使他人不守法，甚至提供法律支援的電話。被告人的政治雄心和盤算，使他過份高估自己勝選而進入立法會的能力。他的動機可說是路人皆知。被告人明顯地有其煽動意圖，以圖激化他人對警方，對政府，對 4 日前生效的國安法極盡藐視和對抗的能事。本席亦看不見辯方有任何第 9(2)的抗辯理由。本席裁定被告人第 10 項控罪罪名成立。

121. 就第 11 項串謀發表煽動文字罪，控方不能列出那另一串謀者的身份，雖然在法理上這並不需要，但本席從錄像片段和有關謄本來看，這可能是有人互動和遊行過程互相呼應的產品。在仔細考慮下，本席裁定被告人第 11 項罪名不成立。

第 12 項發表煽動文字的控罪

122. 案發日期是 2020 年 7 月 8 日，地點是黃大仙港鐵站 A 出入口外。被告人使用麥克風和擴音器發表宣言。有關錄像在被告人的面書網站發佈，片段的標題是「今日黃昏黃大仙街站，聽日觀塘 A 出口，選舉廣告：2020.07.08」（證物 P34 而謄本是 P34a）（註：同樣地本席不會一字一句節錄，亦會刪除那些粗言穢語和改善一些不當字句）

記項 7：	希望今次我入咗立法會，打建制派
記項 19：	肺炎同國安法一樣搞死香港，國安法係判死刑
記項 21：	直頭係一國一制，我哋鬧爆那些警察，我哋未驚過，我哋入到立法會，打那些建制派，包括姓李、姓葉的，無得同佢講道理
記項 29：	藍絲好多，去鬧嗰啲藍絲、廢老、腦殘，我哋唔使驚國安法
記項 34：	我哋要嗌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個政府唔俾我哋嗌，我哋就要嗌，唔可以俾政府震懾我哋
記項 36：	時代革命，光復香港
記項 56：	警察諗住抄我哋身份証，問我哋地址、電話，我哋全部係唔會俾佢 呢個星期六，星期日係初選，我日日都開街站 一齊講「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我哋喺埋一齊，就唔使驚
記項 58, 60 及 62：	光復香港
記項 84：	我哋要打倒共產黨，反對國安法 我哋代 D100 同埋台灣嘅朋友仔去多謝你 我哋選入立法會只係有一個目的，就係搞死立法會，打建制派

記項 90：	我哋香港有自由，有民主，有人權，有法治，要遵守四樣嘢，等於禮義廉恥，國之四維 呢個星期六、日民主派初選，我需要你嘅一票
記項 97：	而家天主都無言論自由，阿教宗方濟各寫咗篇嘢，佢都要抽起關於香港國安法嗰部份 我哋係人民力量，係香港人，要維護天主嘅言論，自由， 我哋係香港人要幫天主維護佢自己嘅言論自由 言論自由係所有自由嘅基本，因為你講乜嘢其實都係你諗乜嘢 我需要你投出一票，讓我喺民主派初選先贏咗第一局初賽，然後我就入到去正選，去挑戰建制派，入到立法會，其實只有一個目的，就係打建制派 7 號嘅初賽我要贏，你可以送我入去贏呢個初賽 3 個承諾第一打倒共產黨，第二反對國安法，第三點解反對國安法 同陳志全兩個一齊雙箭頭，兩個前鋒喺立法會打共產黨，打建制派，打那些議員
記項 107：	有無我哋卡片，如果俾警察拉咗，63964111 我哋嘅電話，剛才有 8 個警察，我哋鬧走他們 繼續講「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直至佢拉我為止，我理得佢
記項 111：	星期六、日記得投票，初選我哋需要多人支持
記項 126, 128, 130, 192, 194 及 196	光復香港
記項 204：	我入去立法會，你送我入去，我就幫你打建制派
記項 208：	選我入去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記項 222：	入到立法會要搵個財務委員會，講嘢發言修正，拉布點人數，搞死佢個立法會，衝出去打建制派
	投票讓我贏咗初選，然後我哋正式入去正選，打建制派，入到立法會，淨係得一樣嘢
記項 230：	支持我會入去立法會，打建制派，打倒共產黨
記項 236：	九龍東嘅選民，你鍾意我哋鬧大陸人、鬧廢老、鬧腦殘、鬧藍絲、鬧警察，我哋就賣呢啲嘢
	星期六、日初選投票，讓我贏出初選，入到立法會，打建制派，打共產黨，唔要國安法

123. 從這些修飾後的節錄，任何人不難看見被告人迫切希望贏了初選，繼而得到支持進入立法會來進行他的激進行動。被告人並不是提出甚麼政治宣言，而是「投其所好」，以煽動文字宣言以期討好九龍東一些選民，而為了討好選民，被告人煽動人們憎恨或藐視共產黨和特區政府，要打壓建制派，亦特別說出數名立法會議員，亦屢屢呼喊「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口號，挑戰國安法。這些煽動意圖明顯不過。

124. 因此，本席裁定被告人第 12 項控罪罪名成立。

第 13 項發表煽動文字控罪

125. 日期是 2020 年 7 月 9 日，地點是觀塘港鐵站 A1 出入口外和裕民坊一帶。有關的錄像片段是證物 P37 而謄本是證物 P37a。被告人使用麥克風及擴音器發言。被告人在其面書網站以標題為「觀塘街站、選舉廣告 2020.07.09」發佈。本席把謄本內容作出簡化、修飾和刪除那些粗鄙詞語。

記項 17：	我哋反對國安法，打建制派，今日有一啲外國傳媒訪問
記項 27：	星期六、日嘅初選，記得投票
記項 29：	我哋要講「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唔好因政府講一句，我哋唔出嚟，我哋就唔講「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
記項 33：	我哋唔好俾政府嚇倒，個政府唔俾我哋講「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言論自由都係思想自由，你個腦諗乜你嘅咀會講乜嘢 星期六，星期日出嚟投票支持一啲抗爭力量，即係我，我都係想你支持我，能夠進入立法會，喺立法會內面，打建制派
記項 44：	嗰度未掙汽油彈，土製菠蘿都未掙出去馬路，打倒共產黨，打建制派
記項 46：	用一張選票，我哋唔要國安法
記項 119：	9 月 6 日立法會選舉，係要投一啲真正嘅議會係打交嘅人入去議會 如果你鍾意投我嘅，禮拜六禮拜日投咗我先，呢個初賽，讓我入咗立法會初賽，然後先至正式進入立法會，嘅 9 月 6 號選舉 邊個繼續講「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打倒共產黨」「反對國安法」你就投票俾嗰人
記項 159：	兩個一齊嘅議會裡面搞到你翻天覆地
記項 190, 192 及 194：	我哋照啖口號，光復香港
記項 208：	提及警察及其全家，提及可以告人非法集結，暴動，唔可以打死佢
記項 210：	721 唔見人，831 打死人，十月一開槍殺人
記項 218：	禮拜六、日有初選，一齊喊口號，唔怕警察拉，佢拉我，我就會踢佢
記項 220：	反對國安法，打建制派
記項 222 及 224：	光復香港

記項 249 :	基本法破壞咗我哋，反對國安法，打建制派、藍絲、大陸人、警察，全部要係懲罰呢啲人，鬧他們那些人
記項 288 :	呢一代香港人係同上一代香港人命運一樣，由大陸走難落嚟香港，共產黨一日唔消滅，我哋都唔知走難走到幾時，要消滅共產黨 呢本書係法輪功嘅書，我諗法輪功好快都係被定性為顛覆國家政權嘅組織，都係好危險，但我見到法輪功嘅朋友，仲係度派緊呢啲嘢
記項 294 :	星期六、日有初選 旗幟鮮明反對國安法，我就係嘞 兩日初選，支持投我一票，同埋超級區議會 反對功能組別 為咗 35+，我哋都要支持呢個功能組別少少 我哋都係修正咗自己，跪低咗我哋自己，功能組別是萬惡，背棄市民，功能組別啲啲立法會議員 even 佢係民主派都好，佢投票同大家市民係唔一致嘅 我哋為咗 35+，我哋都支持功能組別
記項 296 :	功能組別嘅朋友係背棄我哋自己，我哋嘅選民支持者，為咗 35+ 都要隻眼開隻眼閉 希望功能組別嘅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入到立法會，一定要否決財政預算案兩次，同我哋地區直選嘅民主派立法會議員一樣
記項 298 :	提及「五大訴求」
記項 300 :	爭取到五大訴求，我哋所得到嘅比佢派每人十萬蚊，每人一棟樓，起多幾間醫院，係更加基本 初選，投票俾我，讓我哋入去議會
記項 339 :	我哋要講「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那怕警察會嚟拉你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記項 343 :	要講「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我哋就會講真話，係呀法輪功嘅朋友
記項 345 :	你嘅心裡如果驚嘅話，你更加要講「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這些口號，鼓勵自己，鼓勵身邊其他嘅人
記項 351 :	香港人只有一條路可以行，就係抗爭之路，還拖之路
記項 387 :	嗌口號主要有幾個，「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反對國安法
記項 393, 395 及 397 :	「光復香港」
記項 413 :	7月 11, 12 號初選，民主派初選，單張有票站係邊度 政府立國安法令我哋好懼怕，我哋係唔會懼怕，光復香港
記項 415 及 417 :	光復香港
記項 429, 431 及 433 :	反對國安法
記項 437 :	初選投票，睇下我哋投票站，我哋要嗌口號光復香港
記項 447 :	星期六、日記住投票，支持我 我哋要嗌「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
記項 447 :	而家「一國一制」正式回歸，唔會怕，光復香港
記項 449, 451 及 453 :	光復香港
記項 467 :	11 號，12 號初選，記得去投票，如果你係黃絲，係民主派，我梗係想你支持我，打建制派，反對國家法，「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
記項 473, 475, 477 及 479 :	光復香港
記項 481 及 483 :	“Five demands”，因為有外籍人士，所以講番英文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記項 489：	7月11、12號民主派初選，九龍東嘅市民，可以支持我 你係九龍東，可以投我票 光復香港
記項 491 及 493：	「光復香港」
記項 503 及 505：	反對國安法
記項 517：	我哋要講「光復香港」
記項 537：	我哋要更加多呢啲口號，我哋唔會驚呢政府
記項 539, 541, 543 及 545：	「光復香港」
記項 567：	警察唔敢騷擾我哋，我哋會奚落佢，踢走佢，鬧佢哋
記項 573：	我哋最鍾意見嘅五種人，藍絲、腦殘、廢腦、大陸人同警察嚟到我哋街站鬧走佢
記項 577 及 579：	「光復香港」
記項 597 及 599：	反對國安法
記項 613：	政府唔俾我哋啖「光復香港」，我哋就啖，話俾共產黨聽「我哋係未驚過」

126. 本席已經減省不少謄本內容，但從被告人所呼喊的內容，任何人都不難看見他為了數天後的所謂初選，而大肆發表煽動文字，對特區的政治構建，當時在任的立法會議員，對特區首長極度藐視和憎恨，對警方的攻訐更達到失卻理性的程度，呼籲他人不要遵從剛剛頒下的國安法，引起香港市民間的不滿和離叛不守法。

127. 本席看不到這些煽動文字有其他的解讀。這是嚴重背離被告人口口聲聲所謂的言論自由。被告人的目的很簡單，以煽動文字來

討好他的同路人，促致政治狂想者支持被告人在民主派初選勝出，繼而再下一城進入立法會進行抗爭搗亂的行為。在考慮所有因素，本席裁定被告人第 13 項控罪罪名成立。

第 14 項發表煽動文字的罪行

128. 日期是 2020 年 7 月 19 日，地點在藍田啟田商場，被告人的發表在其面書網站發放，標題是「藍田街坊踴躍俾提名……」。有關片段是證物 P41 而謄本是證物 P41a（註：同樣地本席簡化、修飾和刪除某些字句和用詞）

記項 7：	提名我，支持入到立法會
記項 9：	打建制派，無第二招嚟啦
記項 11, 13 及 15：	入到立法會，李、周、何，完滿打佢哋啲建制派，仲有工聯會，民建聯
記項 18：	全部入去立法會，我就係要打呢啲建制派，唔好同佢講咁多耶穌
記項 22 及 24：	你簽個名提名我入去打建制派，工聯會，民建聯，我最憎
記項 32：	好想我入立法會，過嚟提名支持我，入到立法會，投反對票，除非佢 DQ 我
記項 36：	而家有限聚令，有警察，我哋就四個企開少少，我哋都係健康講座
記項 45：	快啲提名我
記項 78, 79, 81, 83, 85, 87, 107, 109, 111 及 113：	光復香港
記項 182：	你唔拉我，我繼續講，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記項 212：	言論自由係無嘢可以限制，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呢八個字，就以言入罪
記項 230 及 232：	光復香港

記項 252, 256, 258, 260 及 262 :	解散警隊
記項 276 :	831 打死人
記項 277 :	10 月 1 槍殺人
記項 279 :	721 唔見人
記項 296 :	提名我哋叫你支持我參加立法會選舉，提名我參加今年 9 月 6 號
記項 381 :	提名我參加呢個立法會選舉，9 月 6 號我需 要你哋嘅提名
記項 387 :	解散警隊
記項 406 :	敢講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反對國安法
記項 408 :	提名我參與立法會選舉
記項 453 :	立法會選舉，我入到初賽要成為最後三個， 入到立法會打建制派
記項 459 :	繼續講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記項 465 :	提名我參加呢個立法會選舉 9 月 6 號，支 持我哋

129. 誠如早前的分析和解讀，被告人屢次叫喊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屢次貶損警方，煽動的意圖明顯不過，而被告人的目的亦是以煽動手段，鼓吹他人對抗，激化這對抗情緒來使人們投他一票，先取得所謂初選資格，繼而信心滿滿地再下一城，進入立法會。被告人的煽動文字是激起對特區的不滿，激起他人不遵從國安法的情緒，敵視執法人員的指令。

130. 本席裁定被告人第 14 項控罪罪名成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結論

131. 在仔細考慮所有因素，本席裁定被告人除了第 5，第 7 和第 11 項控罪外，其餘 11 項控罪罪名成立。

(陳廣池)
區域法院法官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